

项目编号：SCIT-HNZG-20161107

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委托，对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61107

二、项目名称：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书）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2.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标书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购买。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经办人身份证、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

验，招标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3.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 300 元；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1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开标室。

3. 开标时间：2017 年 01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开标室。

八、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地址：海口市红城湖路 22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8061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传真：0898-65340856

电话：0898-68520848

2016 年 12 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1月1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
5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资料、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书；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六）评标办法；
- （七）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需求响应表；
- （2）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
- （3）产品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地区，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提供近 201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7)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9)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承诺函；
-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1) 商务应答表；
- (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13) 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等所有盖章处必须有印章单位名称的文字落款（多于1页的上述资料须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授权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文件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废标处理；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6、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前期介绍

本次采购依据“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核心系统“应用级”容灾备份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容灾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进行配套软硬件的采购。具体采购标的见“需求一览表”。

要求投标人负责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完成“需求一览表”所列硬件产品的供货、安装、集成，并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二、需求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采购品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硬件	1	DNS 服务器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大于等于4个100M电口/5万次每秒并发DNS解析	2	台	省公司和某地市公司各部署一台。
	2	X86 服务器	8核/16GB内存/600GB硬盘	2	台	用于安装Recoverpoint for VM, 省公司及上海各部署一台。
软件	3	Recoverpoint for VM (软件)		1	套	用于VMware环境中应用系统的远程数据复制。
服务	4	产品供货、安装、集成等实施		1	项	
	5	至少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1	项	

说明：

(1) 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主材、运输、辅料、安装费、调试、税费、人工费、杂费等一切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2) 非因招标人提出额外需求，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金额。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中，加★项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做废标处理；加▲项为非强制性指标，作为评分项，有 1 项不满足扣减相应的分值。

1、DNS 服务器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响应要求	备注
1	基本要求			
1.1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	★	
1.2	架构	功能服务器，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硬件配置及性能要求			
2.1	配置要求	≥4 个 100M 电口	★	
2.2	安全防护	具备完善的包过滤和状态监测式防火墙,内置防 DDOS 攻击模块,保护服务器和解析的安全;可限制针对某种记录类型的解析,来抗击来自不常见记录类型的攻击(要求功能证明截图)	★	
2.3	LED 指示	前面板带状态显示屏,通过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 DNS 系统的流量、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	
2.4	性能指标	>=5 万次/秒并发 DNS 解析	★	
2.5	启动时间	快速启动≤30 秒	▲	
3	功能要求			
3.1	掉电保护	支持”即插即用”,任意开关机,断电不会导致系统损坏和数据丢失	▲	
3.2	支持协议	纯 IPV4、IPV6 和 IPV4+IPV6 混和应用	▲	
3.3	多 IP 绑定	支持一个接口绑定多个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绑定	▲	
3.4	端口汇聚	支持将至少两个接口汇聚使用,提供更高的速率和冗余功能	▲	
3.5	线路和服务器检测	提供 PING,SNMP,URL,端口检测等多种方式	▲	

		检测服务器和线路的健康状况(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3.6	故障自动切换	根据服务器和线路的健康状况,当发现故障时,对故障进行自动切换、转移,故障修复后,自动切换到正常解析状态(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7	管理方式	支持串口, ssh,, telnet, web-GUI, SNMP等多种方式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 DNS的所有配置可全部通过WEB-GUI方式完成; 管理数据加密传输; 可设定管理IP,只有允许的IP才能安全进入管理页面	▲	
3.8	分级管理	支持多级管理员,不同的管理员可以分配不同的权限	▲	
3.9	备份恢复	可对系统的配置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备份文件可导入导出	▲	
3.10	系统升级	支持在线导入式和USB方式升级	▲	
3.11	系统监控	实时查看系统cpu利用率,网络利用率,连接数,内存使用等,并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索	▲	
3.12	分析报表	提供完善的手动和自动报表功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13	DHCP功能	可充当DHCP服务器,为内网用户提供自动IP分配功能	▲	
3.14	路由功能	支持策略路由功能,系统自带中国四大运营商ISP地址信息,并自动更新,实现数据的智能转发(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15	分线路智能解析	支持Edns域名智能解析,DNS服务器对于外部INTERNET访问本地站点时候,可以针	▲	

		对不同的用户解析到不同的 IP 地址（如来自网通的访问者，则解析到网通的镜像服务器，来自教育网的访问者，则解析到教育网的镜像服务器）		
3.16	分区域智能解析功能	支持分区域智能解析，系统自带全国各省份地址信息，支持按省份的区域划分和地址更新，可按区域智能解析到相应区域线路对应的服务器镜像 IP 地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17	分内容智能解析	支持分内容智能解析技术，根据出口状态智能负载	▲	
3.18	ISP 和省份地址更新	系统自动更新 ISP 和省份列表信息，以保障正确解析；地址列表支持手工增删	▲	
3.19	服务器虚拟功能	支持 DNS 虚拟服务器功能,可将一台服务器虚拟为多台服务器使用（即使不在同一个网络）	▲	
3.20	支持服务器类型	主、辅、转发、双机热备服务器	▲	
3.21	兼容性	要求与原有 XMDNS 组成双机集群，提高兼容及可靠性	▲	
3.22	支持记录类型	支持 A、AAAA、A6、CNAME、DNAME、HINFO、MX、NS、NAPTR、PTR、SRV、TXT、URL 等记录类型	▲	
3.23	负载均衡	支持 DNS 轮循，实现 DNS 负载均衡	▲	
3.24	手机 APP 客户端功能	可用手机下载 APP 客户端，手机配置 DNS 信息，随时查看 DNS 运行状态（要求功能证明截图）	★	
3.25	泛域名解析	支持泛域名解析，可有效防止用户网站地址输入错误导致无法打开网页的错误	▲	
3.26	网站过滤	可过滤特定的网站(url 解析过滤,通过 DNS 来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站）（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27	宕机恢复	支持 live-CD 急救功能，可在设备宕机时即时恢复业务	★	
3.28	加黑名单过滤重定向	具备 DNS 域名系统中的加黑名单过滤重定向功能	★	
3.29	日志	具体完善的系统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远程存储及 syslog 等第三方日志系统	▲	
3.30	支持域个数	DNS 解析支持多个域（要求≥10000 个域）	▲	
3.31	单域记录数	要求每个域下的地址记录≥20000 个	▲	
3.32	日志存储	自带 500G 大容量企业硬盘，可以保存 60 天以上日志存储，同时支持日志导出	▲	
3.33	主辅同步	智能 DNS 多线路主辅同步，实现配置信息的自动同步	▲	
3.34	双机热备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35	域名自助申请	自带二级域名自助申请管理，可开放申请接口自主管理相关记录（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4	其他要求			
4.1	产品要求	要求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提供证书复印件	★	
4.2	售后服务描述	上述硬件平台、所有软件功能模块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	

2. X86 服务器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响应要求	备注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器外观	标准机架式硬件 X86 服务器	★	
2	硬件配置要求			
2.1	处理器类型频率	≥Intel Xeon E5-2630 v3 8C 2.4GHz 20MB 1866M Hz	★	
2.2	处理器配置数目	≥8c	★	

2.3	光盘驱动器	内置 DVD	★	
2.4	内存类型	≥16GB DDR4 1333MHz RDIMM 内存;	★	
2.5	硬盘	≥2 块 300GB 热插拔硬盘	★	
2.6	PCI 插槽及实配板卡	≥1 块四口千兆集成网口, 最大可配置 6 个 PCI-e I/O 插槽;	★	
2.7	电源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	
2.8	其他	≥1 块高性能 RAID 卡, 集成服务器管理模块	★	
3	其他要求			
3.1	售后服务	3 年原厂售后服务	★	

四、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限及要求

- 1、**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

(1) 供货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过的正品, 须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 供货证明中应包含所供货物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等信息。

(2) 接货与搬运: 货物由中标人现场代表负责接货与搬运。在货物运到招标人指点地点之前的一切风险, 包括货物的灭失或损毁, 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货物开箱、点验: 中标人现场代表应持“现场代表授权函”(具体格式在合同中约定)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共同进行货物开箱与点验。

4、安装、集成与配置

所有货物点验合格后, 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货物的上架、软件安装、系统集成及策略配置。

5、试运行

(1) 试运行期为壹个月, 试运行开始时间以“容灾项目”的进度安排为准。试运行的第一周, 中标人技术人员须在招标人工作场所驻守, 随时提供技术支持。

(2) 试运行期间, 主要观测设备运行情况, 并根据“容灾项目”需要进行配置的相应调整。试运行结束后, 投标人出具《试运行报告》。

(二) 服务要求

1、培训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 DNS 服务器、Recoverpoint for VM 的技术原理和基本维护操作方法。培训相关的教材、讲师、场地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学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投标软硬件产品至少 3 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以原厂商标准服务为准，自到货之日起计算。

(2) 在软硬件系统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供软硬件系统培训服务，涉及培训费用已计入总价。

(3) 投标人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支撑，1 小时响应时间，提供对接的专门技术人员及主管级别人员联系方式。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验收款。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验收款。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项目验收

1、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项目验收。

2、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方案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制定，主要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查验。验收完成后，招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3、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委托方（甲方）：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红城湖路 22 号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合同项目”系指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

1.4. “现场”系指本合同标的货物的安装及项目实施地点。

1.5.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6.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内容为“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相关的供货、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相关要求
1	标的供货产品	合同金额明细详见附件 1。
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见附件 2。

2.2.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 1 所列的货物。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附件 1 中描述的货物，而是指附件 1 中所列货物与甲方现有技术环境集成完

毕后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进度分次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非因甲方提出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需求或更高的技术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2. 结算方式

3.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验收款。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验收款。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支付方式变更说明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汇入乙方账户（如下）：

-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上述信息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税漏税走私或其他违法行为。

4. 货物运输和包装

4.1. 合同附件1所列货物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运到甲方以下指定

地点。收货时，乙方须派代表负责货物签收和组织搬运，货物存放地点由甲方指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红城湖路 22 号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办公楼 4 楼计算机中心机房

4.2. 货物由乙方人员负责接货和搬运。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全地从运输工具卸下、交付给甲方并安全的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存储场所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的灭失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保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4.4. 所有设备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硬件、软件分批运输。安装用的专用工具、配件和材料应与有关设备一起发货。发运前，乙方应负责对所有设备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5. 如果合同货物由于乙方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灭失或损毁，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在之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补齐灭失和/或损毁的货物。有关保险索赔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

4.6. 所有合同货物应坚固地用箱体包装使其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搬运。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类型的损坏。如果因为乙方在发货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发运全新货物。

4.7. 对于硬件类设备，乙方应在包装箱外粘贴装箱单，详细列明箱内所有货物、配件、文件等。

5. 开箱检验

5.1. 在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联系甲方进行现场开箱验货。乙方现场代表应携带本公司针对本合同开具的授权函（附件 3）并加盖公司公章，相关费用自理。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经使用过的正品，须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供货证明中应包含所供货物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等信息。

5.3. 对于验货过程中发现的货物损坏、数量短缺或其他明显瑕疵，甲方应在货物点验单中详细描述错误情况。乙方应根据错误情况在 30 日内无条件补充、替换相关货物或配件。

5.4. 每批货物开箱验货后，甲乙双方代表应签署货物点验单。货物点验单作为货物移交的主要凭证，点验合格的货物，其所有权自双方签署货物点验单之日起即转移至甲方。

6. 项目实施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将合同标的货物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2. 实施期间，乙方应保持场地清洁，及时清扫工程垃圾。施工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

6.3.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技术测试方案完成技术测试工作，并提交技术测试报告。

6.4. 经技术测试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壹个月。

6.5. 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_____）作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照项目需要组建完整的实施团队。

6.6.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和作息时间安排，对于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有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前任。

6.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文明实施。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或要求停工整改，出现3次违反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项目验收

7.1. 试运行期结束后，如货物及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可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受理验收事宜。

7.2. 验收方案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如有不合格项，乙方应在壹月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8. 甲乙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 (1)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件、账号等。
- (2)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和督促。
- (3) 选派、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培训和组织验收。

- (4) 实施现场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
- (5) 当项目符合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8.2. 乙方职责：

- (1) 选派合适人员成立项目团队，及时更换不合格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管理。
- (2) 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交货，确保货物运输和搬运安全，对于运输过程中灭失或损毁的货物及时补发新货。
- (3) 确保所供软硬件产品与甲方技术环境及系统兼容，并且确保实施过程中甲方技术环境及系统的安全稳定。
- (4) 严格管控项目实施，做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保证合同系统符合甲方招标技术要求，及时发现并处理实施风险。
- (5) 在项目完成阶段性实施任务、发生变更、发生重大事件或需要进行技术决策时，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 (6) 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文明实施。
- (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或技术要求，应认真对待和响应。
- (8) 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
- (9) 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履行技术服务职责。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交货的，每逾期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付货物不再退还乙方，且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9.2. 乙方所提供货物经技术核验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或者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与甲方技术环境及系统不兼容，或者导致甲方技术环境或系统异常或故障的，乙方应以同品牌且规格不低于问题产品的新货替换，双方办理变更手续。技术上无法解决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0%-10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承担超额损失赔偿责任。

9.3.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按合同第6条约定的项目实施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

个月仍未完成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付货物不再退还乙方，且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9.4. 项目经 2 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扣除乙方 50% 的合同款。如因此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9.5. 乙方未按照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履行服务的，甲方经 2 次提醒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将不再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已支付的，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务

11.1.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11.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在出售给甲方前已经合法取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他违法行为。

11.3.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 1、交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2、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IPR）/专利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工具、技术、方法、数据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3.2. 保密条款：

13.2.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签约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3.2.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部分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13.2.3.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乙方和/或其分包人、代理人专有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甲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乙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甲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3.2.4.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3.2.5. 各方均有权因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秘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13.2.6.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软件及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被指责侵权的设备、部件、软件、及技术文件，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赔偿请求。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设备、软件和文件，并按购买价偿还给甲方。以上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7. 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4.1. 合同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对应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投标书、开标现场承诺以及其他双方书面材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14.2. 合同变更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4.3.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得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对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2) 因技术风险或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4.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商务要求内容未全部响应。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量化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综合评分表评审打分。

4.5.2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4.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5.4 综合评分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	综合评分	价格
权重	70%	30%

4.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最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综合得分=SUM（（ Σ 各评委所审综合评分表得分） \times 权值 \times 100）/（评委人数）；

2、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一) 综合评分表 (70 分)

项目	内容	标准描述和评价要求	满分	评分
一、投标产品 (21 分)	DNS 服务器响应情况	对照 DNS 服务器指标响应表, 带“▲”指标项, 初始分为 21 分; 有 1 项不满足则扣 3 分, 扣完为止。	21	
二、投标人企业资质 (14 分)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壹级资质证书, 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证书, 得 1 分; (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2、标准体系认证	1、获得 ISO 20000 认证, 得 4 分; 2、ISO 9001 认证, 得 2 分; 3、ISO 27001 认证, 得 3 分。 (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9	
三、项目方案 (30 分)	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程度 (10 分)	从投标人对招标人需求理解的准确程度评分, 优得 8-10 分; 良得 5-7 分; 中得 2-4 分; 差得 0-1 分。	10	
	2、设计方案 (20 分)	对投标人对 DNS 服务器的 Recoverpoint 容灾技术的理解, 以及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适用性进行评分, 优得 15-20 分, 良得 10-14 分; 中得 5-9 分; 差得 0-4 分。	20	
四、案例情况 (指投标人项目案例) (30 分)	1. 2011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接信息系统异地“应用级”容灾建设项目案例数量 (15 分)	每提供一个案例加 5 分, 最高 15 分。 (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者所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案例符合性的, 不得分)	15	
	2. 2011 年 (含) 至今, 有过 EMC RecoverPoint 产品实施案例数量 (分) (以合同为准, 一份合同为一个案例。) (15 分)	每提供一个案例加 5 分, 最高 15 分。 (须提供能够证明有 EMC RecoverPoint 设备供货实施的合同关键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者所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案例符合性的, 不得分)	15	
五、述标演示 (5 分)	条理清晰, 重点突出, 逻辑性强, 答疑准确, 表达流畅 (述标时间: 10 分钟内);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0-1 分, 没有不得分。	5	
合 计 (权重 70%)			100	

(二) 价格评分表 (30 分)

价格权重	价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30%	30 分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重 × 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足三年按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4、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本身	容灾系统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货物、服务总价，包括税费和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应是唯一报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DNS 服务器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指标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响应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1	基本要求			
1.1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	★	
1.2	架构	功能服务器，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硬件配置及性能要求			
2.1	配置要求	≥4 个 100M 电口	★	
2.2	安全防护	具备完善的包过滤和状态监测式防火墙，内置防 DDOS 攻击模块,保护服务器和解析的安全；可限制针对某种记录类型的解析，来抗击来自不常见记录类型的攻击（要求功能证明截图）	★	
2.3	LED 指示	前面板带状态显示屏，通过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 DNS 系统的流量、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	
2.4	性能指标	>=5 万次/秒并发 DNS 解析	★	
2.5	启动时间	快速启动≤30 秒	▲	
3	功能要求			
3.1	掉电保护	支持”即插即用”，任意开关机,断电不会导致系统损坏和数据丢失	▲	
3.2	支持协议	纯 IPV4、IPV6 和 IPV4+IPV6 混和应用	▲	
3.3	多 IP 绑定	支持一个接口绑定多个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绑定	▲	
3.4	端口汇聚	支持将至少两个接口汇聚使用，提供更高的速率和冗余功能	▲	
3.5	线路和服务器检测	提供 PING,SNMP,URL,端口检测等多种	▲	

		方式检测服务器和线路的健康状况（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3.6	故障自动切换	根据服务器和线路的健康状况，当发现故障时，对故障进行自动切换、转移，故障修复后，自动切换到正常解析状态（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7	管理方式	支持串口，ssh, telnet, web-GUI, SNMP 等多种方式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 DNS 的所有配置可全部通过 WEB-GUI 方式完成； 管理数据加密传输； 可设定管理 IP, 只有允许的 IP 才能安全进入管理页面	▲	
3.8	分级管理	支持多级管理员，不同的管理员可以分配不同的权限	▲	
3.9	备份恢复	可对系统的配置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备份文件可导入导出	▲	
3.10	系统升级	支持在线导入式和 USB 方式升级	▲	
3.11	系统监控	实时查看系统 cpu 利用率, 网络利用率, 连接数, 内存使用等，并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索	▲	
3.12	分析报表	提供完善的手动和自动报表功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13	DHCP 功能	可充当 DHCP 服务器，为内网用户提供自动 IP 分配功能	▲	
3.14	路由功能	支持策略路由功能，系统自带中国四大运营商 ISP 地址信息，并自动更新，实现数据的智能转发（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15	分线路智能解析	支持 Edns 域名智能解析， DNS 服务器对于外部 INTERNET 访问本地站点时候,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解析到不同的 IP 地址（如来自网通的访问者，则解析到网通的镜像服务器，来自教育网的访问者，则解析到教育网的镜像服务器）	▲	
3.16	分区域智能解析功能	支持分区域智能解析，系统自带全国各省份地址信息，支持按省份的区域划分和地址更新，可按区域智能解析到相应区域线路对应的服务器镜像 IP 地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17	分内容智能解析	支持分内容智能解析技术，根据出口状态智能负载	▲	
3.18	ISP 和省份地址更新	系统自动更新 ISP 和省份列表信息，以保障正确解析；地址列表支持手工增删	▲	
3.19	服务器虚拟功能	支持 DNS 虚拟服务器功能,可将一台服务器虚拟为多台服务器使用（即使不在同一个网络）	▲	
3.20	支持服务器类型	主、辅、转发、双机热备服务器	▲	
3.21	兼容性	要求与原有 XMDNS 组成双机集群，提高兼容及可靠性	▲	
3.22	支持记录类型	支持 A、AAAA、A6、CNAME、DNAME、HINFO、MX、NS、NAPTR、PTR、SRV、TXT、URL 等记录类型	▲	
3.23	负载均衡	支持 DNS 轮循，实现 DNS 负载均衡	▲	
3.24	手机 APP 客户端功能	可用手机下载 APP 客户端，手机配置 DNS 信息，随时查看 DNS 运行状态（要求功能证明截图）	★	
3.25	泛域名解析	支持泛域名解析，可有效防止用户网站地	▲	

		址输入错误导致无法打开网页的错误		
3.26	网站过滤	可过滤特定的网站(url 解析过滤,通过 DNS 来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站) (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27	宕机恢复	支持 live-CD 急救功能,可在设备宕机时即时恢复业务	★	
3.28	加黑名单过滤重定向	具备 DNS 域名系统中的加黑名单过滤重定向功能,并具有该功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通知书	★	
3.29	日志	具体完善的系统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远程存储及 syslog 等第三方日志系统	▲	
3.30	支持域个数	DNS 解析支持多个域 (要求 ≥ 10000 个域)	▲	
3.31	单域记录数	要求每个域下的地址记录 ≥ 20000 个	▲	
3.32	日志存储	自带 500G 大容量企业硬盘,可以保存 60 天以上日志存储,同时支持日志导出	▲	
3.33	主辅同步	智能 DNS 多线路主辅同步,实现配置信息的自动同步	▲	
3.34	双机热备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3.35	域名自助申请	自带二级域名自助申请管理,可开放申请接口自主管理相关记录 (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	
4	其他要求			
4.1	产品要求	要求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提供证书复印件	★	
4.2	售后服务描述	上述硬件平台、所有软件功能模块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	

- 注：1. 按照招标项目 DNS 服务器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逐一作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X86 服务器技术指标响应表

指标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响应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器外观	标准机架式硬件 X86 服务器	★	
2	硬件配置要求			
2.1	处理器类型频率	≥Intel Xeon E5-2630 v3 8C 2.4GHz 20MB 1866MHz	★	
2.2	处理器配置数目	≥8c	★	
2.3	光盘驱动器	内置 DVD	★	
2.4	内存类型	≥16GB DDR4 1333MHz RDIMM 内存;	★	
2.5	硬盘	≥2 块 300GB 热插拔硬盘	★	
2.6	PCI 插槽及实配板卡	≥1 块四口千兆集成网口, 最大可配置 6 个 PCI-e I/O 插槽;	★	
2.7	电源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	
2.8	其他	≥1 块高性能 RAID 卡, 集成服务器管理模块	★	
3	其他要求			
3.1	售后服务	3 年原厂售后服务	★	

注：1. 按照招标项目 X86 服务器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逐一作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 1、服务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护人员及电话
 - 4、其它服务承诺
 - 5、企业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投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① 中标投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查询。